華夏精選基金 (「基金」)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華夏精選貨幣基金 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基金 (統稱為「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 閣下即時垂注。 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該尋求獨 立專業財務意見和/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日期為 2025 年 2 月的銷售說明書(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2025年2月7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基金和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吾等謹致函通知 閣下有關子基金的更新內容自本通知發 佈之日起生效。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固定收益配置基金」)新增基金單位類別

自本通知之日起,基金經理將推出固定收益配置基金新類別的基金單位(統稱「**新類別**」)。 新類別的詳情如下:

新類別	初步發售價	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 額/最低後續認購額	最低贖回額	管理費	全年經常性開 支²
A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美元10	美元2,000	美元1,000	0.8%	1.10%
A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1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0.8%	1.10%
A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 元	0.8%	1.10%
A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基 金單位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 元	0.8%	1.10%

就新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現時擬每半年度進行一次分派,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然而,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並且(如作出分派)不保證分派的金額。

此外,就新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從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全部或部分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若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並從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這將導致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固定收益配置基金實際上可以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_

¹以固定收益配置基金淨值的每年百分比計算。

² 由於該基金單位類別尚未推出,該數字僅為估計值,代表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應收取的估計持續費用總額,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估計平均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因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的實際運作而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存在差異。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原始投資的部分,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固定收益配置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實際上從固定收益配置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固定收益配置 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並因此 導致比其他非對沖基金單位類別更大的資本侵蝕。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如有)的組合成分(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百分比)可根據要求從基金經理取得,亦可在以下網站查閱: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除上表所列的管理費外,適用於固定收益配置基金其他現有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費、轉換費、 受託人費及託管費亦適用於新類別基金單位。

新類別的認購及贖回程序與固定收益配置基金其他現有類別的認購及贖回程序相同,並已披露於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中。

固定收益配置基金某些基金單位類別名稱的變更

由於新增了上述的新類別,並且為了更好地將新類別與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的某些現有單位類別區分,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的以下基金單位類別已重新命名如下:

基金單位類別的原名稱	基金單位類別的新名稱		
A類美元基金單位	A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A類港幣基金單位	A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		
I類美元基金單位	I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I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I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I類港幣基金單位	I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華夏精選貨幣基金及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基金(「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變更

每個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已更新,以反映每個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價值的10%投資於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中所列的證券、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視情況而定)的代幣化版本。

儘管由此產生的代幣化證券風險敞口並不大,上述變更並不構成相關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變更後,各相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或增加。此變更不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新及其他雜項變更。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最新銷售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在本通知日期的前後於以下網站查閱: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基金經理辦事處或致電基金經理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與基金經理聯絡。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